3302121005

量利恒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020年11月

特别提示: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版)》(以下简称《备案须知》)、《量利恒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基金合同(或有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实质一致。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基金,保证投资本基金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 代持的情形,并已阅知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

投资者签订《基金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基金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备案须知》、《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5 4 14.0	111 11-7-7	77
	基金名称	量利恒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架构	本基金不是母子基金结构
	基金类型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规模	本基金计划募集 40,000 万元, 具体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基金的基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	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为 20 年
信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息	最低认购/申 购金额	不得低于人民币_100_万元(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 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人民
		币 <u>1</u> 万元。
	基金联系人 和联系信息	赵文韬; 13777068301

	基金托管人 及服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名称	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高巷 98 号 1604 室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组织形式	公司制
管理人		曹浩君,生于198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CFA持证人。曹浩
基本信息	Lift Now Joseph and D.	君先生曾担任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投资经理或 团队	上海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曹浩君先生具
		有扎实的经济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债券投资经验,管理业绩持续良
		好。
	基金业协会 登记编号	P1014781
		普通基金填"本基金不分级";如基金为"财务分级/杠杆分
基金的	为分级信息	级基金",则粘贴基金合同上的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相关描述
		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证
	投资目标	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
		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控制
	投资策略	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以实现组
基金的		合增值的目标。
投资信息	投资方式	本基金采用 <mark>直接投资方式进</mark> 行投资。
		(1) 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 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
		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债券逆回购、
	投资范围或	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领域	(2) 固定收益类产品:包含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
		企业债、公司债券(含私募债)、可转债(含私募可转债)、可交换
		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级短期融资

- 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支持票据等 债券及证券化产品:
- (3)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有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债券正回购(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投资)。

如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投资或在本基金持有期内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 (1) 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基金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该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 理人负责监控,并承担全部责任;
- (2)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
- (4)本基金合计持有单只股票数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如有)。

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绩比较基 准(如有)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 征	本基金属于【R3】级基金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中等型的普通合格投资者
	销售期间	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6日
	销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进行销售。
		认购资金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通过基金管理人认
	山水子子	购的基金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
	出资方式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的基金投资者以
		销售机构相关约定为准。本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基金的募集自	募集账户信 息及资金监 督机构	账户名称:量利恒利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户号码:32090192004258 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息	11 附 典 田	
	认购费用	无
	认购份额的 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工述以购的额的订算保留到小数点归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 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费用(如有))在基金成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投资省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货用(如有力)在基金成 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
		立即) 至的村总投照人民報行內期人民市招期存款基准刊率行 算,在基金成立后归入基金资产,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
		一, 在本立成立为为人本立员, 关怀立顿区的领盘比视内的比例。 一, 录为准。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
		关事项如下: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募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募集机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募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募集机
		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
		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1、本基金无封闭期,按下列规则开放: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二开放申购和赎回,遇非工作日顺延。基金存续期间内,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基金合同修订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进行赎回,临时开放日不得进行申购,具体开放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 15:00 前及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提前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和服务机构不审核、不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约定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事宜,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投资者临时开放日而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和服务机构不承担责任。

- 2、本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或者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4、如基金投资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的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有 权决定是否临时封闭运作。如封闭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出具本 基金临时封闭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本 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了告 知义务,同时基金管理人需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服务机构。若 因本基金临时封闭而引起纠纷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责

任。

-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 K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全部基金投资 者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并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 不超过 200 人。
-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 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对于除专业投资机构以及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的 基金投资者以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撤销以募集机构的 具体规定为准。
- 6、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 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以募集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7、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登记机构在 K+2 日进行确认,基金投资者可在 K+3 日后(含该日)到募集机构网点柜台或通过与募集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8、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 申购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 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有效申购款应于 K+3 日内划入基金财产托管 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有效赎回款项应于 K+3 日内划出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于 K+7 日内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因托管账户资金不足导致划款延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处理。

9、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规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 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 1、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如有)),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 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如有))。
- 3、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将适当减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以保证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

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如发生巨额赎回 比例确认时,参照本基金合同巨额赎回条款执行。

- 4、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
-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6、基金业协会《募集办法》第三十二条列明的基金投资者可 不适用以上第1、3、4 项的约定。
 - (五)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无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持有天数 (天)	赎回费率
【0】天-【31】天	0. 3%
【31】(含) 天-【91】天	0. 1%
【91】(含) 天以上	0

赎回费=赎回价格X赎回份额X赎回费率

3、申购费用(如有)和赎回费用(如有)均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有权减免。

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及赎回,申购费用(如有)及赎回费用(如有)以销售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计算

1、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开放日K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价格为开放日长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20%, 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 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 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 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以下称巨额赎回比例确认);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的

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

当发生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告知基金 份额持有人。

- (3)当发生巨额赎回比例确认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资产做比例确认。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则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和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部分孰低作比例确认。
 -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 1、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达到 200 名:
- (2) 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上限: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 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6)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的账户。

2、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募集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份额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份额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 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投资者。

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 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 3、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 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 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延缓接受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形下,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 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规 则及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定人数。

(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其 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 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 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按照基 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 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收取相应费用。

(十一)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或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被冻结状态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机构应拒绝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让等业务。

(十二) 基金份额的质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用于质押。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基金的特殊风险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本基金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

同指引 1 号》(契约型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做出了调整,导致本基金合同可能存在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私募基金服务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3、投资单一投资标的所涉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单一标的,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的单一标的运作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的运作,因而本基金的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单一投资标的运作情况的风险。

4、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 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 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 基金不能投资运作的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二) 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 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风险等级为 R3 基金产品(本产品评级以募集机构产品评级结果为准),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类别为 C3、C4、C5 型的合格投资者。如合格投资者向募集机构主动提出认购/申购超过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募集机构在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仍主动要求购买的,募集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本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本产品。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基金投资者承担。基金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基金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结束并清算完毕为 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 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基金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基金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基金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政策风险

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基金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项目被暂停或禁止而产生风险。

7、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 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 包括:

(1) 市场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 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 影响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 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

基金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8、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 能力、管理水平、相关知识和经验、经营状况以及操作能力、人 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 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9、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11、本基金纠纷解决机制相关风险

本基金合同在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过程中可能发生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 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风险。

(三)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相关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 2、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 (1) 债券逆回购
- 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

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

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2) 债券正回购

债券正回购具有放大投资规模的杠杆效应,可能会扩大产品的投资风险;如果到期不能及时还款,将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

3、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 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 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 利影响;
- (2)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 (3)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 (4)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 (5)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四)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不设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止损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在非开放日不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条款时,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可能部分顺延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委托人面临在投资期内无法按意愿退出的风 险。

3、资产管理产品净值提供不及时、不准确对产品净值影响风 险

本基金投资金融产品的,如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就资产 管理产品所提供的净值不及时、不准确,可能会对本基金净值的 准确性产生影响。

4、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的风险

本基金存续期内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如基金管理人决定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投资者只能在赎回基金份额

时或基金合同终止时取得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且若存续期内净值发生波动或出现亏损,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终止时可能面临净值回撤甚至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 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 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 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 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 金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虽基金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 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 基金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六) 其他风险

1、提前终止风险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将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 可能造
		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基金收益。
		2、律师费用支付风险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引发诉讼、仲裁事项并需聘请专业律
		师,基金管理人聘请律师等相关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而律
		师费与诉讼、仲裁事项本身复杂程度、律师专业水平等因素相关,
		可能出现支付的律师费金额或频次较高的情况。
		3、不可抗力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
		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本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基金投
		资者参与本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
		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
		为记账单位。
		4、基金会计核算按照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估值政策	5、本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
基金财		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财产会
产的估值		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
		值,T+1 日完成T日估值。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 (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 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 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

- 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 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 允价值。
-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 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新能获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 C、场外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 计提红利;
- D、场内货币 ETF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进行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 (6)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 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场内期权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 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

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场外衍生品的估值,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其交易数据、持仓数据及估值数据等都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提供。基金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证券公司等交易对手方或计算方)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对该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及基于数据产生的估值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9)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 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在结息日以实收、实付利息入账。
- (10)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收益凭证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A、如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基金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原始凭证的日期进行确认;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B、如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基金管理人按周(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提供标的产品的最新份额净值,基金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以此净值为准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未按约定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则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如因此造成的估值偏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所投资的标的产品同时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托管及私募基金服务业务服务的,则按估值日的当日标的产品份额净值估值。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

- (11)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 (1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 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发布估值方法调整公告。

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认真核查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并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新增事项,按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基金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基金托管人无法获得,则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并对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否则,由于上述情况导致的估值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 T+1 日完成对基金资产 T 日估值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服务机构进行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管理费	<mark>0. 5%</mark>
	托管费	<mark>0. 03%</mark>
	基金服务费	<mark>0. 02%</mark>
		①业绩报酬提取的时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或者基金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
		提取。
		②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业绩报酬 (R) 的计提方法:
		如果 r<6.8%, 则 R=0
		如果 r≥6.8%,则 R=F×C×r×60%×T/365,如业绩报酬计
		提后,该笔份额在此业绩报酬计提期间的收益率低于年化6.8%
		的,低于年化 6.8%部分的业绩报酬不再计提,以满足计提后任一
基金的	业绩报酬安排	笔基金份额在此计提期间的全部收益率不低于年化 6.8%;
费用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C _T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 ₀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
		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时
		的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F=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r=客户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T=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
		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申购确认
		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如果上述计算基金投资者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
		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联回业绩报酬点接从基金治额持有人赎回资金申扣除;合同终止时业绩报酬直接从基金治算资金中扣除。上述业绩报酬在赎回基金份额及基金终止清算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鍊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影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差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净有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		r	
金份额及基金终止清算10个工作日內,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數指令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赎回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中扣除;合同终止
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时业绩报酬直接从基金清算资金中扣除。上述业绩报酬在赎回基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金份额及基金终止清算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老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其他费用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 由基金
其他费用 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24 从 串 四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
和利內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具他贺用 	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利润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 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 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 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 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 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 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 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
利润构成 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扣划, 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71 W7 14 . D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
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目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利润构成 	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配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分配原则	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
大配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整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
全			式。
益分配 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ıltr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
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分		理。
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配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不能低于面值。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案 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
		分配方案	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
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I.		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1、月度报告 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的情况。 2、季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 3、年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A、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B、基金的财务情况; C、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D、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D、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E、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F、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G、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亏损分担方 式	投资者以出资金额为上限,以持有份额按比例承担基金亏损
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并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披露: 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	"- ' -	定期信息披	1、月度报告 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的情况。 2、季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 3、年度报告 基金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以下信息: A、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B、基金的财务情况; C、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D、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E、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F、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G、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并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披露: 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			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90000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

- D、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E、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G、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H、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I、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J、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K、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L、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或正在接受监管机构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M、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 诉讼、仲裁、财产纠纷及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 N、投资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 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 0、对本基金持续运行、基金投资者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 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 P、合同约定的影响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件。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报告或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方 式

1、基金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 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签署 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

		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
		基金管理人。
		3、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留有传
		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
		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联
		系方式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
		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4、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约定的其他方
		式。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 的诚信情况说明		亦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等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之情形。

特别提示:本招募说明说只向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的特定投资者披露,未经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允许,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